

枞阳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道路工程（钱麒
路）监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_____（签字、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枞阳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道路工程（钱麒路）监理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20107

一、招标条件

1. 工程名称：枞阳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道路工程（钱麒路）监理项目；
2. 项目审批机关名称：枞阳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招标人：枞阳县交通运输局；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交易项目性质：公路；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实施地点：枞阳县境内
2.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建筑规模	招标控制价（元）	招标范围	服务期	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
GC20220107	枞阳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道路工程（钱麒路）监理项目	钱桥镇至麒麟镇道路改建项目，共计 23.65Km；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600000.00	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中所载明内容。	自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的日期起，直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及工程建设过程中和结算阶段的服务，不论工期拖延与否监理费均不予调整	钱桥镇和麒麟镇	2022 年 5 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路工程
监理丙级资质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业绩要求：无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

（1）被铜陵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的；

（2）被铜陵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的；

（3）被铜陵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的。

上述不良行为记录分值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站信用信息栏，具体分值等信息以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区）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

3.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派总检测工程师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投标人被国家税务总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派总检测工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被记录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4.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进行，资格后审将在开标后由评委会审查。

四、招标获取方式

1. 所有招标内容均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上公布的该工程招标公告、附件、答疑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的依据。请各投标人注意该网站中建设工程“招标公告”、“补充公告”信息栏内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会员注册下载，各投标人应当先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会员注册，否则将无法下载。具体方法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3. 此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须从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及有关招标资料工本费。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x.tl.gov.cn> 发布。

六、重要提示

1. 本项目启用企业信用评审。

2. 为落实市县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本次开标活动谢绝潜在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

3. 请各投标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 6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 在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

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

5. 如项目需抽取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及评标参考值，在开标现场由县公证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四方人员共同见证抽取，结果在预中标公示环节公示。

6、本次招标活动，全程网上直播，投标人可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视频直播地址”栏中选择本项目开标室链接观看。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枞阳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人：安徽枞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枞阳县枞阳镇渡江路 141 号	地 址：枞阳县枞阳镇浮山路
邮 编：246700	邮 编：246001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0562-3211439	电 话：18956298259

八、保证金账号

本项目保证金金额为：1.2 万元

户 名	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标段编号及其账号：详见招标公告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枞阳支行
投标保证金接受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形式

九、附件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为：详见招标公告。
3.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枞阳县交通运输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枞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枞阳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道路工程（钱麒路）监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枞阳县钱桥镇和麒麟镇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6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所载明的内容
1.3.2	服务期	自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的日期起，直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及工程建设过程中和结算阶段的服务，不论工期拖延与否监理费均不予调整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路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业绩要求：无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及 4 名监理员（提供近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2.3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离（差）进行澄清，作为评标参考依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单位若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异议的则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未提出的视为无质疑。（需要澄清的问题应有投标人签章，否则拒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关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补充公告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关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补充公告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式
3.2.3	报价方式	价格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在控制价的 98%（含）~92%（含）为有效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于开标前，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汇达至本项目招标公告指定的账号。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的保证金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采用纸质形式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其余投标人无需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将保证金扫描件一并公示。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的年份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2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6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详见投标须知中开标部分及评标办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中标候选人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公示，公示期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用安徽省市场行为量化计分结果的, 安徽省市场行为分值为

		95 分以上的可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三种形式的任何一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类似项目	无
10.2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原件的扫描件”所列清单及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6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公示。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0.8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10.8.1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情形。 10.8.2 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

		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10.9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10.10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一份正本，六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文件收取，专家评审费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部分费用。
	重要提示	1、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 2、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 3、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投标人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投标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检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

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检测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检测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支付方法、计算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非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五日内退还；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其他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招标公告后的五日内退还。退还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相应的银行手续费用将先予扣除（退还利息条款仅限以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因项目开标时间推迟的原因，已转账缴入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撤回投标等理由要求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前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检测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作要求）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4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未出席开标会议不影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效力。

5.2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若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影响已评审结果，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招标人、公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

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

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

名义承接工程；

（4）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总监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8）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4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5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存在虚假情形；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4)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

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有效低价法，即评标委员会遵循规定评标方法分别对报价排序在前的五家投标人进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报价进行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人投标不予评审通过，且不具备中标资格。如果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人投标不予评审通过，且不具备中标资格。

1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1.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将从评标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五名评委，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1.3 本工程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详见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

12、评标过程的保密

1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3、评标办法和定标

13.1 评标和定标工作不约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对评标工作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招标人不作答复。

13.2 评标办法：

（一）先进行初步评审，核对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初步评审未通过的投标单位不进入商务标计算）。

（二）投标人的报价开启，进行报价评审。

（三）报价评审：

1 按报价进行投标，投标报价在控制价的 98%（含）~92%（含）为有效投标报价（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若小数点后部位不足三位的，则不足部位以 0 计算，例如 0.5 则以 0.500 计取）。若投标报价超出上述范围，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标底值抽取。

2、评标标底值的形成（有效报价的投标单位家数为M）：

①当 $M \leq 20$ 家时，公证处人员抽取3家投标单位报价分别作为N1、N2、N3（抽取后的数不再进行二次抽取），将N1、N2、N3相加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标底值（评标过程中，数据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三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②当 $M > 20$ 家时，公证处人员抽取5家投标单位报价分别作为N1、N2、N3、N4、N5（抽取后的数不再进行二次抽取），将N1、N2、N3、N4、N5相加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标底值（评标过程中，数据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三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以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等于或最接近且小于评标标底值C值的前五家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若有效投标报价小于评标标底值C值的投标单位排序不足五家时，取最接近且大于评标标底值C值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单位进行递补直至满五家。（原则上只取排名靠前的五家投标单位，如到第五家出现并列，由招标人现场抽取确定第五家投标单位，直至满五家为止）。（若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五家，则全部进入评审）。

（四）资格审查评审

1、先对报价排序前五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依次进行符合性评审。若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通过少于一家的，根据报价评审第3条排序原则依次进行递补直至资格审查评审通过满一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能满足招标文件各项实质性条件 and 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通过。所谓满足实质性条件和要求，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资格审查符合要求、合同主要专用条款等方面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明显差异或保留。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件 and 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具备中标资格。

2、资质资格审查资料

评审表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质资格评审	1、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资质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投标人证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合格有效
	4、本工程拟任项目负责人证书	审核有效，且专业等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资质证书	投标文件中放置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且合格有效。
响应性评审	1、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2、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3、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4、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5、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符合性审查方法。

(2) 上述评审时涉及到资料及人员证件的均以有效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或提供原件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不予评审通过，且不具备中标资格。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评标委员会在每项评审内容后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4) 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必须同时通过，否则为不合格：

(5) 在评审中，就某项定性（包括评审中出现异常现象）的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3 定标原则

12.3.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和评标方法，从投标文件评审通过的投标单位中，按照有效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时，则由投标人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现场抽签决定排序。

12.3.2 中标价、合同价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即中标价（合同价）

12.3.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同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9.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5 例外情况

13.5.1 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相同时，由招标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顺序。

13.6 附则

13.6.1 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不含上限值、下限值），则本次招标无效，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本次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不得再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3.6.2 在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3.6.3 对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证件，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律不予评审通过，不具备中标资格，并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若全部标函评审均不通过时，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13.6.4 中标人若无故放弃中标资格或被举报发现有违规行为，或资料弄虚作假，或有挂靠、围标、串标等行为，经查实后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有权再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

13.6.5 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确定。

13.6.6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四）合同的授予

14、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所确定的中标人。

15、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16、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不少于三日），公示期满无疑异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7、交易服务费

17.1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交易服务费。

33.2 交易服务费按规定收取。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及时与招标人办理洽谈和签订承包合同的各项手续并做好进场准备工作，招标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8.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书面提请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超过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拒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8.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19、履约担保

29.1 履约担保

19.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9.1.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不与其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9.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工期、质量、安全等工作，应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招标人可勒令其无条件退场，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并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0、履约担保返还原则：待项目所有工程完成检测、验收合格后并扣除违约金（如有）后一次性返还（不计息）。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提供_____(工程名称) 工程_____(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_____万元

5、工期: 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 _____

4、监理阶段: (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委托人执__份,监理人执__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 年__月__日

1.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已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内）。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已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内）。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已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内）。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此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本项目施工期间，中标人需派驻总监理工程师一名，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天；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一名及现场监理人员六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需常驻施工现场。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还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
- 4、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合同文件、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没有履行监理义务的；
- 2、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能力而终止合同的；
- 3、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没有履行委托人义务的；
- 2、未按规定支付监理报酬的。

第九条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3、_____。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3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无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枞阳县 2022 年第一批农村道路工程（钱麒路）监理项目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对工程项目的重要隐蔽工程、工程的隐蔽部位和管件部位的工序的施工，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检查与监督。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对工程项目的重要隐蔽工程、工程的隐蔽部位和管件部位工序的施工，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检查与监督。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签订合同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三、支付时间为：待项目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清。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委托人根据附加服务内容、工期延误需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设施（交通车等）情况，监理附加服务酬金双方协商确定。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三、支付时间为：根据委托人与监理人商定，按监理附加协议载明的时间支付。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价的 5%。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从委托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价的 5%。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签订监理合同时双方商定。

二、仲裁机构为：签订监理合同时双方商定。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无 。

第四十六条 暂列金使用： / 。

第四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评分细则，建立监理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帐。

3. 附件（适用于项目负责制监理项目）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资格初步审查资料格式

（此格式只是参考，以制作标书后台固定格式即可）

投标资格初步审查资料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函；

(5) 诚信函；

(6) 投标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枞阳县交通运输局：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代 理 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保函，保函扫描件在此提供，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说明：生效之日为投标截止日，失效之日为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函格式

致枞阳县交通运输局：

1、根据贵方_____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招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诚信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经认真研究，决定参加_____项目_____ 投标，现郑重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工程招标文件规定履行投标程序，中途无正当理由绝不自行退出；不借用资质投标；不围标、串标；中标后绝不转包、非法分包。如有违反，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六)、投标报价表

-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3、我公司报价已含完成此次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的所有费用，包干使用，合同存续期间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序号	内 容	报价（元）	备注
1	<u>项目名称</u>		
2	合 计		
	金额大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